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13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立陶宛前憲法法院 Žalimas 院長演講該國憲法裁判並簽合作備忘錄
司法院發布環境犯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民事大法庭：執行法院得命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
最高法院共識 被上訴人得聲請三審核定駁回上訴前之律師酬金
2,3 高玉舜、林宜靜／法官法施行 10 週年回顧—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的一大步（下）
4 大專法治創新行動頒獎 許院長勉積極參與社會運作

國際司法交流

立陶宛前憲法法院Žalimas院長演講該國憲法裁判 並簽合作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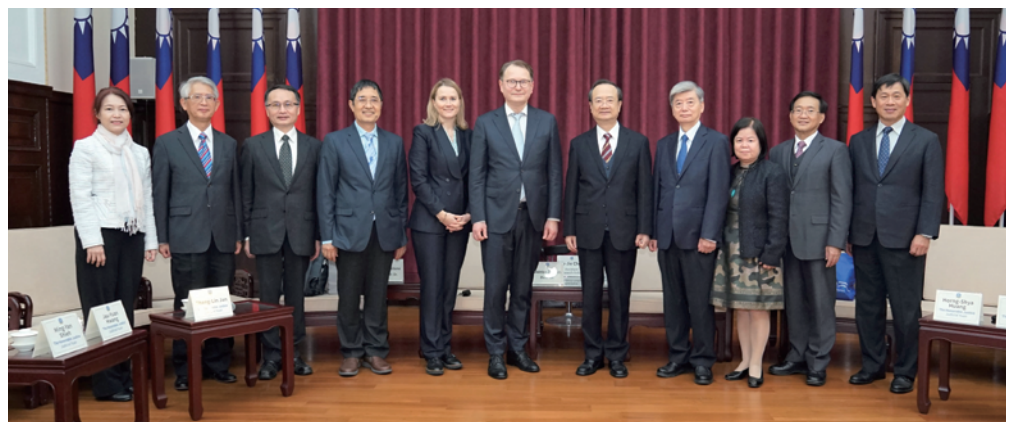
【本刊訊】立陶宛前憲法法院院長、現任立陶宛 Vytautas Magnus 大學（VMU）法學院院長 Prof. Dr. Dainius Žalimas 教授（圖右 6）及其夫人 Assoc. Prof. Dr. Ingrida Danėlienė 副教授（右 7）應司法院邀請來臺，於 12 月 13 日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並由蔡烱燉副院長（右 4），及黃虹霞（右3）、林俊益（右2）、黃瑞明（右1）、詹森林（左 4）、黃昭元（左 3）、謝銘洋（左 2）、蔡宗珍（左 1）大法官及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陪同接見。

Žalimas 院長隨後並專題演講「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院之實務運作與指標案件」，由中央研究院陳玉潔助研究員翻譯。Žalimas 院長首先介紹立陶宛憲法法院之角色為：決定國家最高位階法律行為的合憲性（包括議會通過的法律和其他行為、總統的政令和其他行為、立陶宛所有的政府行為）；國際條約合憲性的案件；最高位階官員、議會成員、憲法及最高法院法官的彈劾案件；議會和總統選舉合法性案件；總統因健康理由被免職案件；以及發展出活的憲法官方釋義，穩定、漸進演繹活的憲法。而在憲法法院的功能之外，更重要者係如何發揮其功能，Žalimas 院長並贊同憲法法庭應採取司法能動主義（Judicial Activism），積極捍衛和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Žalimas 院長另介紹該國憲法法院重要指標案件，即關於修憲界限相關判決；並與司法院相關憲法解釋、判決比較，說明兩國同屬民主立憲國家，儘管遠隔重洋，但在主要憲法價值上，包括法治、自由民主、人性尊嚴等有相近理念，同時祝福憲法法庭未來躋身最先進的憲法法院之列。

Žalimas 院長此行亦代表 VMU 與法官學院交換合作備忘錄（MOU），12 月 15 日由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在 Žalimas 院長攜帶來臺，業經 VMU 校長 Prof. Juozas Augutis 簽署完成之 MOU 上簽署，完成簽約儀式。法官學院與 VMU 未來將互相推薦法官、教授與研究者擔任訪問學人。

此外，司法院另安排其夫人 Danėlienė 副教授為憲法法庭書記廳同仁演講「Evolving Power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s」，由黃瑞明大法官主持。Danėlienė 副教授現為立陶宛 European Humanities 大學（EHU）社會科學系系主任，曾任立陶宛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其學術及司法實務經驗豐富，演講之內容極具參考價值。



統一民事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執行法院得命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2 月 9 日作成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裁定理由略以：

一、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計算基準之保單現金價值，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1 項等規定，其於壽險契約終止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此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二、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終止權，其目的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規定，破產管理人於破產程序、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債務清理程序得終止要保人所訂之壽險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終止壽險契約，乃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惟執行法院於裁量時，仍應審慎，宜先賦與陳述意見之機會，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最高法院共識 被上訴人得聲請三審核定駁回上訴前之律師酬金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受理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98 號事件，就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法律問題，因同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見解歧異，經徵詢程序後已達採肯定說之統一見解：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即生移審之效力，嗣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人未繳裁判費而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前，被上訴人已委任律師並代為提出答辯狀，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向最高法院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並於 12 月 8 日作成該案裁定。採肯定說之理由略以：

一、上訴係因終局判決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請求上級審法院，將原裁判廢棄或變更之一種不服聲明方法，本質上具有阻斷原判決確定之效力（遮斷效），及使在原審法院繫屬之事件脫離該審級，而繫屬上級審（移審效）之要素。「移審效」係因上訴人之訴訟行為而生，非因實質上之合法上訴而聯結，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係代行第三審法院執行職務，非第二審法院固有之權能，仍屬第三審訴訟所為之裁定。

二、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從而，最高法院自得依聲請人之聲請，核定其第三審之律師酬金。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發布環境犯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本刊訊】有鑑於社會大眾日益重視環境權之保障，司法院 12 月 13 日發布「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環境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供法官辦理環境犯罪量刑時之參考。

為回應各界對於環境犯罪量刑公平及妥適之期待，司法院前已先後召開 3 次焦點團體諮詢會議，深入剖析探討。就環境犯罪分為 2 類：（1）污染型環境犯罪（如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法等）；（2）保育型環境犯罪（如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國土計畫法等）。以刑法第 57 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分別從近年審判實務之量刑狀況、環境犯罪之重要量刑因子，及量刑時之注意事項，進行討論。

建議之重點有：

（1）環境危害程度愈重，量刑應愈重：行為人造成主管機關難以查緝或難以判斷污染物之影響程度、犯罪行為對環境生態造成嚴重損害或污染物具有高危險性等，均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

（2）有事後補救者，可作有利思考：行為人主動回復環境、與行政機關合作清理污染物、提供補救措施等，則宜列為從輕量刑因子。

（3）依危害類型進行細緻化的量刑思維：非法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之種類、數量、地點、範圍、時間、次數等，亦宜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4）將環境主管機關意見納入量刑審酌：量刑前如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得作為量刑辯論之基礎，以及對法人科以罰金刑時之量刑因子及注意事項。

推動法官多元進用

112 年律師、公辯人轉任法官 112.2.6 起申請

【本刊訊】司法院 112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自 112 年 2 月 6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受理申請。

本次公開甄試（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 3 年以上）需用名額暫定 35 名；自行申請（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需用名額暫定 25 名。申請者均須未滿 55 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2 遴選途徑口試及格者均須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研習後再由該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為加強宣導，司法院並安排於 112 年 1 月 5 日、12 日及 13 日舉辦說明會，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

法人
法學基金會
告
十七屆
文甄選
十七屆（一一
論文徵選，承
俊彥惠賜鴻
，經聘請學
評閱結果，決
提供獎助：
奕華君
（台幣壹拾萬元）
政霖君
（台幣伍萬元）
聖謙君
（台幣參萬元）
慧萍君、
函穎君
（新台幣壹萬元）
一屆獎助
法律系
生獎學金
屆（一一一年
學優秀法律學
決定，計得獎
：共 12 名
名
幣 5 萬元整）
台北）
輔仁）
0 名
幣 3 萬元整）
中信金融）
國防）
警大）
中原）
警大）
成功）
中興）
中興）
輔仁）
國防）
：共 5 名
幣 1 萬元整）
中原）
中正）
開南）
文化）
開南）
站另函奉達受獎
實參加。
事長 李建中
出版社
略
六法
針對公、民、刑、商重點科目全面解密
解密課程大放送
搜尋
格書局
快速了解
大特色